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膳食	(i) 飲品和茶點 (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50 人	每人 71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71 元	i) 供儀式／活動用。 ii) 包括即棄餐具及紙巾。
	(ii) 便餐 (包括飲品) (三小時或以上的活動) (供參加者)	50 人	每人 97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97 元	同等價值的食品及飲品亦可。
	(iii) 便餐 (包括飲品) (三小時或以上的活動) (供義工)	30 人	每人 97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97 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同等價值的食品及飲品亦可。
	(iv) 飲品 (供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 元	若申請(i)、(ii)或(iii)則不能申領本項。
	(v) 飲品 (供義工)	30 人	每人 6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 元	供義工及服務機構(如民安隊、童軍)。 若申請(i)、(ii)或(iii)則不能申領本項。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2.營地	(i) 日營 (營費、場租)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6 元 或 營費 (包括膳食費) 的 75%， 以較低金額為準	視情況而定	每人 66 元 或 營費 (包括膳食費) 的 75%， 以較低金額為準	津貼包括膳食、營費及場租。
	(ii) 宿營營費 (一般參加者)	視情況而定	每人 9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90 元	
	(iii) 宿營營費 (領袖、義工) 及技能訓練營	視情況而定	每人 105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105 元	
3.宣傳	(i) 橫額	跨屋苑：5 條 單一屋苑：3 條	每條 200 元	全區活動：12 條 分區活動：4 條	每條 200 元	津貼包括設計、製作、懸掛及 拆除費用。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3.宣傳	(ii) 海報 – 印刷版	跨屋苑：150 張 單一屋苑：50 張	每張 8 元 (連郵費)	全區活動：250 張 分區活動：100 張	每張 8 元 (連郵費)	須列明郵寄數量。
	海報 – 電子版	不適用	每份 200 元	不適用	每份 200 元	若申請電子版海報則不能申領印刷版款項。
	(iii) 邀請卡 – 紙張版	150 張	每張 6 元 (連郵費)	視情況而定	每張 6 元 (連郵費)	
	邀請卡 – 電子版	不適用	每份 200 元	不適用	每份 200 元	
	(iv) 易拉架	5 個	每個 180 元	5 個	每個 180 元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4.活動 資料	(i) 場刊及單張 – 印刷版 (報名表格、入場券及遊戲券均包括在此項目內) 場刊及單張 – 電子版 (報名表格、入場券及遊戲券均包括在此項目內)	2 500 份 不適用	每份 2 元 每份 200 元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每份 2 元 每份 200 元	若申請電子版場刊及單張則不能申領印刷版款項。
	(ii) 小冊子及／或光碟 (須具教育意義或為推廣文化／體育而印製)	小冊子：500 本 光碟：500 張	小冊子： 每本 5 元 光碟：每張 10 元 (此項目總額的上限為 6,000 元)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i) 津貼包括設計、製作及印刷費用。 (ii) 小冊子內頁不少於 12 頁。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5.禮品 ／ 獎品	(i) 紀念品 (主禮嘉賓等)	10 份	每份 100 元 (最高津貼額 5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 100 元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ii) 探訪活動象徵式禮物 (如探訪老人院或技能中心等)	不適用	每份 50 元 (最高津貼額 3,3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 50 元	
	(iii) 比賽獎品	3 組 (每組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每份 500 元 (每組總數最高津貼額 1,5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份 500 元	
	(iv) 即場舉行及參加比賽的獎品 (例如：燈謎、問答遊戲)	不適用	每份 15 元 (每組總數最高津貼額 800 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v) 抽獎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不支持	
	(vi) 節日活動送花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不支持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6.運輸	(i) 租賃運輸工具及搬運費	不適用	每項活動 500 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i) 交通費用	視情況而定	每輛旅遊車 2,5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輛旅遊車 2,500 元	須就交通費用列明用途；取消對遊船河及燒烤聚會的津貼，以符合不鼓勵團體舉辦此類活動的原則。
	(iii) 交通費用 (義工)	15 人	每人 3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人 30 元	實報實銷，不可以定額津貼形式發放。
7.嘉年華	(i) 攤位搭建 (包括檯椅及檯布)	10 個	每個 3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個 300 元	團體若需搭建特別攤位，須於申請表上列明詳情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ii) 攤位佈置及道具	10 個	每個 3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個 300 元	
	(iii) 遊戲禮物或手工藝攤位用品	不適用	每份 5 元 (最高只津貼 每個攤位 500 元)	不適用	每份 5 元 (最高只津貼 每個攤位 500 元)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8.場地 設備	(i) 租用場地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 實報實銷 (ii) 津貼包括冷氣費在內。 (ii) 如租用機構內部的場地則不能申領本項。
	(ii) 租用照明設備	不適用	1,650 元	不適用	1,650 元	(i) 由下午 6 時後開始。 (ii) 津貼包括電費在內。
	(iii) 租用音響	不適用	室內場地：3,300 元 室外場地：8,000 元	不適用	室內場地：3,300 元 室外場地：8,000 元	津貼包括電費及聘請技術人員的開支在內。
	(iv) 背幕搭建或舞台設置	不適用	1,100 元	不適用	1,980 元	如已批出舞台津貼，則不支持。
	(v) 舞台 (包括設計、佈置、背幕、搭建、租用)	不適用	室內場地：3,850 元 室外場地：6,000 元	不適用	室內場地：8,250 元 室外場地：16,500 元	如場地已有固定舞台，如社區中心、文娛中心等則不支持。
	(vi) 聘用認可人士證明舞台及其他構築物的安全性	不適用	5,500 元	不適用	5,500 元	只適用於康文署場地。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8.場地 設備	(vii) 場地佈置及租用檯椅	不適用	1,650 元 (每張椅子 最高申領 10 元)	不適用	2,750 元	如於社區會堂／中心的非嘉年華活動，則不支持。申領此開支時須列明檯椅數目。
9.展覽 ／ 表演 ／ 比賽	(i) 聘用專業導師、球證裁判、公證人及專業司儀	不適用	每小時 320 元	不適用	每小時 320 元	視情況而定。
	(ii) 樂師（只適用於音樂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8 人	每小時每人 100 元	
	(iii) 評判	3 組	每組 3,000 元 每人不超過 3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組 3,000 元 每人不超過 300 元	若已在項目(i)申領，則不可在此項目再次申領。
	(iv) 嘉賓	3 組	每組 3,000 元 每人不超過 3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組 3,000 元 每人不超過 300 元	
	(v) 綜合表演費用	不適用	5,280 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 津貼聘用包括司儀費用。 (ii) 不另批出如車馬費。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9.展覽 ／ 表演 ／ 比賽	(vi) 租用表演戲服	不適用	660 元	不適用	每個表演者 275 元 (最高津貼視情況而定)	(i) 如表演者獲綜合表演費用，則不支持。 (ii) 不適用於洗衣費用。
	(vii) 表演道具 (製作或租用)	不適用	660 元	不適用	660 元	如表演者獲綜合表演費用，則不支持。
	(viii) 租用幻燈片、錄影帶或視像光碟/檔案、家具、樂器或器材等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x) 展板 (製作或租用)	底面總數 10 面	每面 27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面 270 元	
10.牌照 ／ 保險	(i) 娛樂牌照費	不適用	1,655 元	不適用	1,655 元	實報實銷。
	(ii)(a) 消防牌照費	不適用	1,190 元	不適用	1,190 元	實報實銷。
	(ii)(b) 租用滅火筒	6 個	每個 165 元	8 個	每個 165 元	實報實銷。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0.牌照 ／ 保險	(iii) 公共責任保險	不適用	2,500 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實報實銷，團體在申請發還撥款時必須提交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收據及保單。
	(iv) 音樂版權費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實報實銷。
11.雜項 ／ 其他	(i) 攝影費	不適用	每項活動 300 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包括菲林、沖印、光碟及電池。
	(ii) 影片製作	不適用	10,000 元	不適用	10,000 元	(i) 影片製作費除拍攝費用外亦包括津貼攝影人員和後期製作(剪輯等)費用。 (ii) 影片須列明「民政事務總署贊助」、加上民政事務總署徽號及製作字幕。
	(iii) 文具（包括影印、襟花、名牌及印製證書）及雜項支出（包括急救用品）	不適用	400 元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一份申請只限申請一次。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1.雜項 ／ 其他	(iv) 僱用幹事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iv)及(v)的總開支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v) 僱用短期／臨時工人	不適用	不支持	不適用	每小時 50 元	
	(vi) 訂購運動制服 (運動鞋除外)	不適用	不支持	視情況而定	每套 300 元	
	(vii) 製作活動制服 (如 T 恤、背心)	不適用	不支持	視情況而定	每件 80 元	
	(viii) 參加活動的費用 (如入場費)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團體須提交有關行程及費用作審批證明。
12.訓練班	(i) 導師費	10 小時	每小時 32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小時 320 元	
	(ii) 教材	不適用	項目總數的 50% 及 不能超過活動總批款額的五分之一	不適用	視情況而定	採購的教材必須是推行計劃時不可或缺的，而且購置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購置。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項目		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				附註／建議規範
		一般地方團體 (申請 10 萬元以下撥款)		全區活動計劃 (申請 10 萬元或以上撥款)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13.流動通訊	(i) 數據卡	視情況而定	每張 100 元	視情況而定	每張 100 元	視乎情況需要及活動參加人數。
	(ii) 租用視像通訊軟件	不適用	1,000 元	不適用	1,000 元	實際批款額視乎活動而定，每份申請只限申請一次。

備註：

1. 觀塘民政事務處不鼓勵舉辦遊船河及純飲食活動。
2. 購物膠袋環保徵費不在資助範圍之列，一切有關開支將不獲發還。
3. 所有費用必須實報實銷，不可以定額津貼形式發放。
4. 團體於舉行活動時，須遵守觀塘民政事務處批款通知書所列有關宣傳的規定，包括須在有關計劃的所有宣傳品明確標示活動由觀塘民政事務處贊助。
5. 如團體所申請的款額超出最高津貼額，請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參考。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根據《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按實際需要考慮批出額外的款額。
6. 如《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未有列明團體所申請的項目，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實際需要考慮批出有關項目的款額。觀塘民政事務處將保留有關申請項目獲通過與否的最終決定權。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5 年 3 月